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室外消防水管改造提升 项目（二期）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FCZC2025-C2-990041-GXLY ）

发 包 人：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人： 广西金泊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金泊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室外消防水管改造提升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室外消防水管改造提升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 防城港市江山半岛科教园区 (防东公路南侧)。

3.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包含室外消防管道改造升级, 不对原有消防系统进行变动。室外消防管道老化漏水需要改造升级, 替换原消防管道包含室外加压消防管道, 设置在室外的室内加压消防管道, 室内喷淋管道, 室内水炮管道, 替换消防管道仅接到建筑室外原有接口,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室外消防水管改造提升项目（二期），施工内容以及工程量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8月 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壹仟壹佰伍拾柒元捌角贰分 (¥1871157.82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玖仟壹佰肆拾元陆角柒分 （¥39140.67 元）；

- (2)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泽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承包人: 广西金泊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防城港市江山半岛科教园区
(防东公路南侧)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5N2QJE41
地 址: 南宁市白沙大道 109 号龙光普罗旺斯一期 7 号楼
3 单元 3-1602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30033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69797409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壮锦大道
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505 0110 0907 0000 027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及其附件，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补充协议。任何形式的会议纪要均不能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也不能作为修改合同的依据。发包人及监理人作出的口头承诺均不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选址图、设计图纸或其他文件规定的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所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图纸内容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提供报建、报监及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所需要的所有资料；(2)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应提供完善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和安全专项方案及双方另行确定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报建手续开始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含电子扫描版）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28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份完整的设计文件，供甲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与合同有关的工程联系单、变更申请、变更建议、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电子扫描版）。

以上所述文件必须经项目经理签字并盖执业印章，且加盖已经授权的项目部公章或企业公章后生效。任何形式的资料专用章、技术专用章和现场业务专用章等形式的公章用于以上文件无效。

发包人的工程管理部的印章（公章名称：）适用于：（1）通知、批准、证明、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和确定等管理文件是有效的。（2）工程技术资料，包括所有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

发包人的工程管理部的印章（公章名称：）不适用于：不适用于任何修改合同、减轻（或增加）双方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文件，如以上所述文件涉及到修改合同、减轻（或增加）双方合同权利和义务时，该工作无效。涉及到修改合同、减轻（或增加）双方合同权利和义务时，必须加盖发包人的公司公章。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权利取得的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场外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使用任何材料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

他人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而采用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且承包人同意不受知识产权使用费限制，许可发包人及其发包人集团公司内部其它成员公司免费使用承包人所有或受其控制的有关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包括发包人所需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机械、材料或与本项目有关或部分有关的任何方法、技术和工艺的实际经验。

(3)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收集有关数据、资料和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包括对上述施工工艺、专利技术等的使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人收集相关数据、信息和编制施工总结报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新的施工工艺的权属属于承包人，但如果发包人参与了该施工工艺形成主要决策过程的，则该施工工艺的权属属于承包人与发包人共有。无论该施工工艺属于承包人所有还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有的情形下，发包人及其发包人集团公司内部其它成员公司均可以永久免费使用该施工工艺。

(5) 承包人为本工程制作或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等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6) 如果发生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而造成第三方向发包人索赔或诉讼，发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则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自费处理上述问题并以发包人名义及时对由此而引起的诉讼进行协商或抗辩。承包人进行这种协商或争讼必须首先以保护发包人为条件，这种保护在任何时候都是必需的，承包人应设法保护发包人利益，避免或减少可能成为发包人责任义务的任何赔偿、损害、费用和损失。在承包人请求时，发包人应给予一切可能的协助，来争取索赔诉讼的顺利解决。若承包人未按时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纠纷，发包人因此遭受的赔偿、损害、费用及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拟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

(7) 在任何时候，如果发包人有理由认为上一条的保护不充分或者发包人对承包人在涉及发包人利益所进行争讼不满意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应诉，但并不因此减轻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并且，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磋商工程量清单错误、缺项、漏项，(1)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依据“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2) 由于磋商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承包人磋商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提供的措施费用清单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措施项目进行增减，磋商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措施项目出现错误、缺项、漏项情况时，不属于调整价格范围。磋商图纸中的所有项目的措施费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得以措施项目漏项为由提出任何补偿及图纸修改。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无。

承包人承诺，磋商合同总价中包含了本项目全部已意料的和（或）未预料到的单价措施和总价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项目：临时设施、施工用电、柴油发电、围堰、基坑支护、作业平台、大型机械进出场击安拆、便道及便桥、施工降排水、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措施项目，未按期竣工（其中包括承包人原因和征地拆迁等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增加的全部等费用。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等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部分施工现场。发包人根据征地进展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可供承包人使用的场地仅为经规划部门批准的的红线范围或借地范围（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及资料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而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仅考虑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气、通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供电和供水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停水或承包人未能及时报装，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的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临时占地属于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土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占

地。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尽管承包人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临时占地计划表”所述用地开展施工，但仍不满足实际需要时，承包人需自费增加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或拟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含电子扫描版）及电子文档。

(10) 项目验收前，需要保证不存在管道堵塞等原因造成项目合同范围内设备设施或终端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如有发生，承包人应当立即组织处理，且发包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若收到发包人通知 3 日内不组织解决或 10 日内无法解决问题的，发包人每次将扣除 1000 元作为罚款，累计达到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凡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内容，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时完成的，发包人及监理可给予口头或书面提示，责令其按期完成。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开始行动，或在应完成时间内未完成，或完成后不能达到设计标准的，发包人可对此进行罚款，每次将扣除 1000 元作为罚款。

(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内及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市政公用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市政公用）、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若发生上述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于合同总价中）。2) 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3) 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即对于任何属于本工程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属于承包人的工作，且未在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责任和义务自行完成。4) 对于施工过程中有需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提前足够时间通知发包人。5)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市政公用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

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公共设施、劳动成果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工程款中相应核减。6) 承包人须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场内临时道路的施工维护，并在合同总价中包含。7) 档案管理要求：

①承包人应设置负责施工档案管理的负责人。

②承包人应确保本单位施工档案的形成与施工进度同步，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同时提供施工档案（电子扫描版），如发现档案形成未与施工进度同步，可延迟支付相应进度款，直至同步为止。

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将本单位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施工档案（含电子扫描版），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移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拒绝向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④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投产验收（初验）前，将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档案（含电子扫描版）移交给发包人，是发包人完全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剩余款项的必要条件之一，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款项。

⑤移交给发包人的施工档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移交范围：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科技文件归档范围与整理细则》附件 3 所列相应的清单及所有资料的电子版；

移交档案质量要求：移交的档案应是原件而非复印件，每份档案齐全、无漏页与破损等情况，签字与盖章手续完备，档案清晰，档案载体能长久保存。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工种、联系电话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签字、备查，在申请工程款时同时提交一份给发包方。

承包人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正式的二次设计施工图及相关计算书，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立面图、平面图、大样图、节点图及计算书等。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再要求发包人承担。

财政局和审计局在处理本项目的造价文件时，可能由于核减率超过相应范围，尽管造成超出部分评审费名义上理应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此部分费用是承包人主张追加合同价款造成的，因此此部分费用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和弃土场，承包人自行解决，并且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胡泽恒 ；

身份证号： 45220119960420045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1220214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无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3）0000568；

联系电话：18697956478；

电子信箱：343212758@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109 号龙光普罗旺斯一期 7 号楼 3 单元 3-1602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过承包人签字、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1 天以上，如磋商文件承诺时间超过 21 天的，按磋商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验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称职的定义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出现偷工减料现象的、出现人员死亡事故的、重复出现相同质量事故或出现问题不积极整改的、被相关部门要求停工整改的、进度比原计划滞后 30 天以上的、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的、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 30 天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出现打架斗殴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5 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质量员、安全员）必须是磋商文件中确认的人员，施工之后不能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换人。尽管合同有其他约定，但新换项目经理及其余人员获得执业证书的时间、等级、学历、工作业绩等全部优于原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开工时间前 7 天。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必须是磋商文件中确认的人员，施工之后不能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更换后的人员相关资质及业绩、职称等要求不得低于磋商文件最低要求，且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换人。

关于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1 天以上，如磋商文件承诺时间超过 21 天的，按磋商文件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

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报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6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没有在承诺时间到达现场，每次扣罚 500 元，年度累计 5 次未按承诺时间到达现场或供应商 3 次以上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开展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如本项目允许合法分包的，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三控三管一协调（主要指：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安全控制、工程投资（成本）控制；合同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信息管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面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监理人行使下列职权之前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①批准承包人的书面开工请求或延期开工申请，发布暂停施工指示、复工令或批准复工申请；②批准合同进度计划及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③批准承包人的深化设计；④批准承包人的重大施工技术方案和技术规范的变更；⑤批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它主要管理人员；⑥批准主要材料设备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使用及分包人的选择；⑦工程量计量、工程款的审核和确认权；⑧发出可能导致增加合同价款或费用或延误或延长工期的任何指示或建议；⑨批准承包人拆除垂直运输设备、外墙脚手架及其他重要施工设备；⑩质量缺陷补救措施的认可；⑪签发工程竣工证书、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⑫专用条款约定的需经发包人批准方能行使的职权。

当监理人行使上述职权时，监理人应当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相关配套文件，承包人应当核实其真实性。如果无发包人事先认可文件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义务和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不限于工期延误和成本、费用支出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监理人无权行使下列权利：①提出或批准变更、索赔（含工期、费用）；②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③暂估价费用确定；④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主体；⑤专用条款约定的监理人无权行使的权力。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示时，应自行审核该指示是否属于上述监理人无权行使的权力的范围，因承包人疏于审核监理人指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人无权免除、减轻或变更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也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免除或变更。

（4）发包人有权单方修改监理人的职权，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改的监理人的职权自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5）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

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 承包人应予执行,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合同中的其余条款商定或确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_____;

(2) 无 _____;

(3) 无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如售后施工质量不合格, 承包人无条件修复后还须承包人以未合格部分工程量结算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质保金中抵扣或另行扣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防城港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1）但如承包人某个时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不足或未达到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实际投入及履行情况扣除部分费用，此部分费用被扣除后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再支付。（2）发包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安全投入详细清单。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如实际施工时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存在缺陷，发包人可要求其对方案进行完善、修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直到发包人、监理人批准通过，承包人不能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调整为由要求调整合同单价子目单价或总价子目合价，也不能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变更或索赔。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承包人除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以外，还需编制临时工程或永久性工程的专项方案。但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任何同意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或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顺延，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不得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1天，按照合同签约总价万分之六计算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或另行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款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指本工程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2) /；

7.8 提前竣工

7.8.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磋商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磋商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磋商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总价包干，由于承包人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承包人不得以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道路及场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费用总价包干，由于承包人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承包人不得以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0.1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前签证,需要变更的工程(或新增工程),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变更理由和变更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向相关审批部门报告,相关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后方可实施。变更造价累计超出工程施工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用总和的10%且单项工程变更造价大于100万人民币的,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提出审核意见,经发包人或项目委托后,经发包人集体研究,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续报市人民政府备案方可实施。项目变更后总投资超过概算批复的,必须报投资审批部门同意调整概算方可实施。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以财政或第三方机构审核为准。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文件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2__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等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暂列金额应按实际发生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不支付给

11. 价格调整

采用可调价格形式的工程项目价格调整的条件是：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调超过 5% 时（价格以当期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可对超出 5% 的部分进行协商调价，5%（含 5%）以内部分不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磋商报价: 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按施工期间《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磋商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在合同工期范围内，乙方须承担主要材料±5%以内（含±5%）的材料价格风险，超出±5%的部分甲乙双方协商调价，以磋商控制价采用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为基准材料价格，当期信息价没有的，双方协商，市场询价，最终价格以财政或第三方机构审核为准。

按防住建发〔2016〕31号文《防城港市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修正。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22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签约合同总价的 30%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经发包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材料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在防城港市财政局下达资金使用计划且项目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GB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费用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费用定额、201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7 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桂建标[2023]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费率取中值。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防城港市财政局下达资金使用计划且项目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本工程按月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待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含已支付的),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承包人按要求完成保修责任,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满后支付至结算价 100% (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 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编制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2)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城建档案馆手续，与城建档案馆手续未办理完成，视为承包人的合同义务未履行完毕。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套及满足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30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6 套及满足当地档案要求(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扫描版)。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或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增加以下内容：

竣工结算申请单资料清单应包括的内容：(1) 结算申请函 (2) 完整施工图；(3) 竣工图(含电子版)；(4) 结算书(含软件版)；(5) 设计变更情况及批件；(6) 工程洽商记录；(7) 现场签证单；(8) 磋商文件；(9) 施工合同；(10) 开工报告；(11) 原材料试验报告；(12) 竣工验收记录及质量评定结果；(13) 成交通知书；(14) 隐蔽工程记录；(15) 计量资料；(16) 依据当地相关府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约定。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防城港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改革方案的通知》(防财发〔2019〕31 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2、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该项目结算审减率超过 8%以上的，则超出 8%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审核费上缴至防城港市财政局账户。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4、政府投资工程的结算如需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不能以发包人审核的结果作为要求支付的依据。审计单位处理相关事宜需要一定时间，发包人不承担因审计单位拖延引起的任何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工程交付使用至质量缺陷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的，质量缺陷期满后承包方提交书面申请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程序退还（无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提供 24 小时紧急维修服务，确保突发情况（如管道爆裂、大面积停水等）能够及时处理。其他的质量问题，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修复完毕，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7) 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9）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擅自更换合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0）将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以及发包人支付用于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挪作他用。

（11）承包人违反第 8.2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又拒绝清除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因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或修复不合格工程。

（12）承包人违反第 8.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等造成安全质量事故。

（13）合同工程竣工后，经两次验收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4）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关于本工程的指令的；或以磋商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出现错误、缺项、漏项情况为由，拒绝执行相应部分内容施工的；或以变更或增加部分与本合同无实质性关联为由，拒绝执行的；或以变更增加部分子目单价低为由拒绝执行的；或超出以变更增加部分子目施工能力范围等为由拒绝执行的；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15）如果承包人或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论承包人是否知晓）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发包人权益的。

（16）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行隐蔽工程的覆盖或其他工程下道工序的施工，或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通过隐蔽验收的合格部分有任何改动。

（1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或同一部位出现二次以上维修的。

（18）承包人无法定或合同约定依据，而未能按期开工、暂停施工或以暂停施工相威胁，连续或累计超过 7 天（含 7 天）。

（19）承包人逾期竣工超过 60 天（含 60 天）或磋商文件承诺的节点或修改的施工组织设计承诺

的节点逾期超过 30 天（含 30 天）。

（20）承包人的雇员或其分包人的雇员、或承包人的供应商扰乱发包人生产、生活秩序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5%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上述条款所称的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前述律师费可仅凭《委托代理合同》结合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确定的收费标准向违约方主张。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

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 13 级以上台风，但由于承包人及其分包商的雇员的原因引起的骚乱及其他灾难性事件不属于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应支付款项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费用总价包干，承包人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因承包人不投保或投保不足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其保费，保险期限为项目建设期内（开工令发出 7 日内由承包人提供相关凭证）。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投保工程保险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中，费用总价包干，承包人可以自主决定本项目是否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损失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防城港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款的使用

21.1.1 本工程资金属发包人自筹，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发包人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1) 农民工工资实行分账管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防城港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防住建管发[2017]37号)第二条，合同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账户，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款项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专用账户：_____

(2) 农民工工资支付约定

合同承包人申请进度款应明确农民工工资金额，拨付进度款须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再经农民工工资专户转至工人个人账户。

21.2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3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要求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款同步支付。

21.4 承包人须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建安劳保费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

21.5 合同双方同意电子送达，电子文件送达与书面文件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中约定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当事人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本合同内的所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均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文书、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文书、法律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于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电子通信终端、联系人送达的，书面文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电子文件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金泊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室外消防水管改造提升项目（二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防城港市江山半岛科教园区

(防东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广西金泊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白沙大道 109 号龙光普罗旺斯

一期 7 号楼 3 单元 3-160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869797409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账 号: 4505 0110 0907 0000 0273

邮政编码: 530033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金泊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室外消防水管改造提升项目（二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公章):广西金泊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防城港市江山半岛科教园区 地 址:南宁市白沙大道109号龙光普罗旺

(防东公路南侧)

斯一期7号楼3单元3-160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18697974099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账 号:

账 号: 4505 0110 0907 0000 027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33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胡泽恒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第瀚			
造价管理	梁国茂			
质量管理	凌惠明			
	卓玲			
材料管理	杨莉华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伍玉坤			
	卓广强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成交通知书, 明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 (工程名称) 的成交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 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
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
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
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
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 但是必须包含
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 年
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
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
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
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
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
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
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
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
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_____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_____	

